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49
16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次会议

1999年5月19日至28日,纽约

1999年6月3日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给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1999年5月14日你就资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问题所写的信(SPLOS/38),谨通知你,1999年5月19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了该问题。除了你的来信,会议还收到秘书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设立信托基金的模式以及由联合国秘书长经管的信托基金的例子(SPLOS/39)。

我高兴地通知你,几个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设立一个由秘书长经管的信托基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履行委员会成员职务时的旅费和住宿费。一般的了解是,这个信托基金的经费应来自自愿捐款,而最适当的方法是先由缔约国会议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项建议。另外指出的是,打算成立的信托基金的管理方法不应影响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独立性。

缔约国会议在讨论后作出的结论是,为了拟定任何建议,委员会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每一届会议的实际需要和财务估计数的详细实际数据,没有这种资料就很难采取任何行动。

因此,我请你提交上述资料,使第十次缔约国会议(2000年5月22日至26日)可以审议委员会的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我还希望通知你,几个代表团在第九次会议上表示希望知道委员会的活动。因此,我建议你不妨考虑把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说明提交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

第九次会议主席

彼德·通卡(签名)
